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储能”)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及贸易项下供应链保、保理担保、租购、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6日、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5年11月,江苏峰谷储能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申请借款8,000万元,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李青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签订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或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违约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2015年12月,因生产经营需要,江苏峰谷储能委托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2MW电站项目的260Wp多晶硅光伏组件,金额约1,047.18万元(含税价,以双方实际履行合同金额为准)。由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海共同为江苏峰谷储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海共同签署主合同为《代理采购协议》的担保函,担保范围为《代理采购协议》项下江苏峰谷储能应付的全部货款金额。担保期限至江苏峰谷储能应向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及滞纳金之后最后期限的90天。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担保比例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688,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22%,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1,797.1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2%,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峰谷储能动力电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储能提供担保19,047.18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其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诉讼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股

编号:临2015-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315956-0302463538-510000831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核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发生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1M132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1,962万元

(四)产品结构基本情况

1、产品属性:保本不保息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365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2%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2015年9月,公司更名事项详见公告临2015-049号,有关协议和银行账户目前仍使用原公司名称。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0181

编号:临2015-0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收购,程序较复杂,公司及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5-068)。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协议书,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论证中,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对外公告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5-063),公司拟向常熟风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能源”或“标的公司”)以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认购其增发股份20,004,740股。为让投资者更详细了解公司对外投资“风范能源”的情况,现将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常熟风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能源”)和黑龙江河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间实业”)签署《投资意向书》,之后风范能源聘请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其进行审计,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14)第070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风范能源资产总额为744,143.23万元,净资产金额为42,980.0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64.34万元。

风范能源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其进行评估,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3]第100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3年8月31日,风范能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395,970.35万元。

以《投资意向书》为前提,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各方一致确认公司向投资以询价方式进行,确定投资价格为8元/人民币股。公司投资所涉标的股份总额为9,168.72万股,风范能源增发股份,投资价款总额为73,333.67万元人民币。

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风范能源16.67%股权。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风范星

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2月15日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风范能源增资投入阿穆尔-黑河跨境油品储运与炼化综合体项目的建设,确定投资金额为26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市场行情,各方一致协商确定增资协议以询价方式进行,增资定价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增资完成后,风范股份成为风范能源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与风范能源其他股东就风范能源增资方案进行磋商,通过终止风范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风范能源的增资方案,并终止公司向风范能源增资控股的增资方案。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风范能源综合类项目所属综合体项目开发需要增加资本金投入,经风范能源各方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参照之前增资方案,仍以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增发15,000万股股份,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股东河间实业认购股本12,499.50万股,增资价款额为99,996.75万元,风范股份认购股本2,500.50万股,增资价款额为20,004.7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仍持有风范能源16.67%股权。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风范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披露风范能源2015年度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曾攀先生委托董事戴斌先生出席会议,董事蒋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戴斌先生、曾攀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39)。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03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精神,根据西藏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紧急通知(藏建住保办〔2015〕17号文)及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15)16号等文件精神,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包头)区改造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建指[2015]1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拨款)(藏财建指〔2015〕14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

2、由于永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交易有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曾攀先生、戴斌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5日,法人代表:饶晓,注册资本:3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54010071090226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矿产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其主要股东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总股本的50%;本公司占股本的5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西藏新鼎“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棚户区改造3043.24平方米;

2、厄木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拉萨市尼木县,新建宿舍40户、棚户区改造160户;

3、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新建宿舍48户、改造174户及排水工程、房屋修缮;

4、西藏日喀则市扎布耶乡曲吉乡曲吉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喀则地区仲巴县扎布耶乡,新建宿舍1643平方米,改造3296平方米,附属工程一项:旱厕2个。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725.19万元;中标总工期:365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本公司及永兴公司。

2、交易标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定价政策:上述项目以邀请报价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均是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中标金额确定。

4、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第一批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214号),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包头)区改造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建指[2015]1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拨款)(藏财建指〔2015〕14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所需投资(按照中标金额2,725.08万元确定),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一线生产职工的生活、生产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通过邀请报价方式确定,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实际产生影响。

六、自年初至披露日至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本年度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关联事项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对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雷、李双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拟向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在内蒙包头市青山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2011年5月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现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拟向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将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缆”)系包头太阳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满都拉电缆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包头太阳增资的出资额为9,440.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4.40%。

2、满都拉电缆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8日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基金简称	银河智混组合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基金代码	5196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8,4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受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1)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对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8,1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1,440,982.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5,145.42
有效认购份额	781,440,982.65
募集份数(单位:份)	405,145.42
合计	781,846,128.0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和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于2015年8月28日至12月31日期间与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签订数批供应汽车相关产品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合同数量	金额(万元)
1	新宇汽车	2015年8月	2份	3,484.54
2	新宇汽车	2015年9月	4份	910.93
3</				